

國立臺灣大學川流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11.14 學務處通過

113.11.15 發布全條文

- 一、設置宗旨：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創辦人陳維滄董事長，為提供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優秀且清寒學生關懷獎勵與扶助，每學年捐贈獎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安心向學、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並期望學生即使在困境中，仍能秉持關懷和奉獻社會之精神。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一)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本籍生（不含延畢生、休學生）。
 - (二)家境清寒（符合政府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前一年家庭總所得收入同時符合以下各情形者：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八十萬元、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一萬元及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五萬元。）。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GPA）達二點四四（百分制七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A以上。
- 三、本獎助學金之獎勵名額，每學年二十名。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為每名新臺幣五萬元，分上、下二學期撥款，第一學期獲獎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下稱本組）先撥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獲獎學生須於隔年一月底前，撰寫一篇本學期之學習心得予本基金會，經確認後，本組將撥付下學期之獎金。
- 四、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間，依本組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之期程辦理。
- 五、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川流清寒獎助學金專用申請書。
 - (二)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載明詳細戶籍記事）。
 - (三)清寒證明。（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如無法提供，請改以提供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免繳稅證明。）
 - (四)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操行成績證明。
 - (五)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當學期之註冊圓戳章）。
 - (六)於申請書內撰寫以下三篇文章，主題分別為「最受用的二本書心得(約一百至三百字內)」、「最欽佩的二位人物(請敘明理由，約一百至三百字內)」、「夢想或未來職業規劃」，各一篇。
 - (七)提供「社會服務證明」文件（須由受服務單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六、本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經本組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家境清寒標準及按配

【113.11.15發布】

分評估表初審推薦，並將推薦名單函送至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進行最終決選後，提供獲獎名單予本組核發獎助學金。

七、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可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並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八、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校方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繳其已領取之全部獎學金，並依違法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